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

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